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6〕表17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江城大道（滨湖西路—— 湖山路）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台商投资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泉州台商投资区江城大道（滨湖西路——湖山路）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起点与金屿大桥相接，桩号为 K0+998.575，终点接江城大道（湖山路——海山大道），桩号为 K1+700，全长约 0.7km，道路等级为交通性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标准路幅宽度 50m，双向八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江城大道（滨湖西路——湖山路）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泉台管审投资〔2025〕3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5002025XS0001559号），项目符合国家和地

方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线合理。本工程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意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开工前对施工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的审查；合理安排时间，优化施工方案，缩短工期，减少水土流失和施工期的环境污染。严格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减少占地规模和地表开挖。落实减少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等防护措施；主体工程、临时用地施工前做好表土剥离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复垦或复植等生态修复工作。

（二）水环境保护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村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应避免雨季开挖，科学规划物料运输线路，严防油料泄漏污染水体，严禁将施工泥浆和钻渣等施工垃圾、废油、废水排入附近水体。

运营期：设置道路雨污水收集系统，做好路面、桥面等的雨水引流排放工作，确保路面、桥面雨水排入雨水管网，严格按规范建设集水、排水设施等，避免影响地表水水质及区域地下水环

境，协同相关单位加强过往车辆管理，严格控制漏、洒的货运车辆通行，确保生态水系安全，加强对沿线道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

（三）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项目使用沥青混凝土采用商购，不得在现场设置沥青熬制搅拌站，施工期扬尘、沥青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程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及时回填；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施工围挡，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距离敏感目标较近的施工场所应增加洒水抑尘的频次；运输散装材料的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材料散落起尘。施工期设置全封闭围挡，后亭村（洋茂、东头）居民区一侧设置高度不应低于2.5米，降低施工扬尘对居民区的影响。

运营期：严格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禁超标车辆上路；加强运输散装货物如水泥、砂石材料等车辆的管理，运送上述物品需加盖篷布，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

（四）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优化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固定式施工设备、高噪声作业区、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远离居民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内容和施工运输路线，禁止在夜间、午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应落实隔音降噪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

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限值。

运营期：强化路面管理降低车辆震动噪声，居民点集中路段规范设置隔声窗、隔声屏障、禁止鸣笛及限速标志，同时预留经费用于运营后噪声监测，对于可能出现超标的敏感目标采取降噪措施。道路两侧3层楼及以上的临街建筑物以及低于3层楼交通干线边界线外35米以内面向道路一侧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评价范围内其余区域执行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禁固体废物随意丢弃或排入附近水体。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沉砂池清理的沉渣、泥浆和挖方应及时回用于路基回填，不得随意堆存；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

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突发性污染事故防范方案并严格执行，杜绝施工期、运营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公路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严禁无证无牌车辆、存在泄漏隐患的车辆，以及超载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行，以减轻或避免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三、项目开工前，项目涉及的其他手续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定期报送施工期监测报告。委托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形成环境监理报告，作为建设项目运营和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洛阳镇，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3月10日印发
